恩环境函〔2024〕60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探1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分公司：

《巴探1井钻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上八庙镇玉皇观村4组，占地为临时用地，总用地规模20712m2。新建天然气勘探井1口，设计井深：斜深6346m，垂深6229m。井别为预探井，井型为定向井，导管采用清水钻进。一开钻井时使用气体钻，二开采用钻井液钻井时使用氯化钾聚合物防塌钻井液，三开和四开井段使用复合盐润滑封堵防塌钻井液。新建放喷池2座，软体罐基础1座，场内主要有方井1座，井架基础、联合基础、泥浆泵基础、循环罐基础、储备罐基础、泥浆不落地基础、发电机房及基础、材料棚基础、环境检测池等；井场周边设置井场边沟，井场内设置排污沟，边坡设置截水、排水沟；场外设置进场道路，表土、深层土临时堆场、生活营地。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环保投资38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33%。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

局出具了《关于核实巴探1井钻探工程选址情况的复函》。

如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竣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特点优化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和井场设备分区设置，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钻探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二）落实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环保厕所（内置集粪桶）收集后，定期将集粪桶内的生活污水转运至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钻井施工期项目钻井废水经现场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水基泥浆的配制，最终剩余部分钻井废水和洗井废水、污染区雨水用于平台后期配制压裂，无法利用的部分转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压裂作业期间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先贮存于已做防渗处理的放喷池中，由项目部进行转运至四川鑫泓钻井废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期项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做到“六必须”、“七不准”；场地清理、土方挖掘、材料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扬尘，应采取裸露覆盖、物料覆盖、洒水降尘、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钻井施工期气体钻扬尘通过向排砂管内加水降尘，以降低粉尘排放量。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天然气主要采用地面灼烧处理，采用短火焰灼烧器，修建放喷池及挡墙减少辐射影响。柴油发电机组燃烧排放废气通过自带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四）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期项目场平过程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堆土场内，后期用于场地生态恢复覆土使用。深层土临时堆场使用完毕后进行生态恢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居民房自有设施，进入当地农村垃圾收运系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置。钻井施工期项目水基钻井岩屑、废钻井泥浆、沉淀污泥暂存岩屑暂存罐，由本项目项目部转运至符合环保要求且有接收处理能力的砖厂、水泥厂综合利用；废油及含油污染物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储存于垃圾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期采取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模式，减少对周边农户带来的影响。钻井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对井场布局来减轻噪声的影响，对噪声源采取噪声防治措施，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和安装消声装置以达到减噪目的。同时项目对噪声影响较大的农户可通过临时撤离、加强沟通协调等方式减少对周边农户带来的影响。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适时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防止井涌、井漏和井喷事故的出现。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钻井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对项目区生态植被保护，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若完井测试结果若表明该井不产油气或无工业开采价值，应严格落实封堵等措施，拆除设备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放喷池、泥浆储备罐区、活动板房等进行土地的复垦，恢复井场原状。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恩阳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  |
| --- |
| 抄送：区发改局、区自规局、区经信局、上八庙镇人民政府。 |
|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